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7〕5号

关于叶云姣、吴忠同志保留待遇的通知

各党总（直）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经党委同意，叶云姣、吴忠同志保留学校中层正职待遇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28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19日印发
